

关于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研究睿选混合A, C类:平安研究睿选混合C, 基金代码, 000661,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4月28日沪深两市非港股通交易,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A,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C, 下属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000661, 000662, 基金名称是否暂停申购, 是, 基金名称是否暂停赎回, 是, 基金名称是否暂停转换, 是, 基金名称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依据《关于2021年度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2年4月底及2022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4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5月6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详情请向销售机构的相关人员咨询。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2097,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基金代码, 002091, 基金名称,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063,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代码, 002624,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代码, 010203,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代码, 012024,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代码, 013748,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代码, 013742, 基金名称, 兴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睿选A, 基金代码, 000639, 基金名称, 兴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睿选C, 基金代码, 000640,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259,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0017,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0018,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1466,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1467, 基金名称, 兴业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1,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 基金代码, 000660,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 000695,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基金代码, 000642,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 000843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61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与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于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证方式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义务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电子”)通知,获悉万利达电子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沈涛
质押股份数量:3,702,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5%
占公司股份比例:0.48%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合计, 4,792,300股, 1.26%, 0.03%, 否, 是, 2022/04/26, 2022/05/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注: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77,927,949.41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电子及厦门盈趣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趣未来投资”)均为万利达电子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涛先生持有公司322,231,0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苏州亨通旭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旭业”)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旭业、江苏亨通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沈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买受人亨通旭业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沈涛先生持有公司322,231,091股股份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亨通旭业时起转移;亨通旭业所持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办理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状态,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涛
姓名:沈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0191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5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5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2.亨通旭业
企业名称:苏州亨通旭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路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7J33H158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服饰、水袋、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纺织服装(除棉花、铁纱)、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2项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买受人亨通旭业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沈涛今持有瀚叶股份322,231,091股股票归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亨通旭业时起转移。
2.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持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办理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状态,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19年6月20日购买的共计13,847.31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847.31万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21,012,583股变更为3,115,165,2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2.12%变更为22.2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60%变更为14.6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在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3.本人承诺在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买受人亨通旭业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沈涛今持有瀚叶股份322,231,091股股票归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亨通旭业时起转移。
2.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持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办理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状态,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19年6月20日购买的共计13,847.31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847.31万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21,012,583股变更为3,115,165,2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2.12%变更为22.2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60%变更为14.6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厦门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21年第一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会计差错事项予以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损益。

●本次会计差错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如下影响:(1)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合并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1,949,366.56元,母公司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1,947,420.18元。(2)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合并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3,262,102.44元,母公司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3,148,083.00元。(3)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39,934,966.06元。

一、重要差错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收入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全额确认收入;企业不能控制该商品,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应得的佣金或手续费比例确定。在具体判断时需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自主决定所转让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且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尤卓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卓普”)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建议,公司将结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的农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鲜牛肉业务、鲜牛业务、水产品业务、部分肉冻业务)及其他农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燕窝业务)进行了审慎梳理并对业务的实质进行重新判断,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为更准确地反映业务实质,公司将依据业务的实质分拆为独立核算并单独确认收入;并自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

二、重要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一)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合并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1,949,366.56元,母公司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1,947,420.18元。
(二)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合并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3,262,102.44元,母公司报表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3,148,083.00元。
(三)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累计营业收入39,934,966.06元。

三、重要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年1-3月(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26,056.61 -1,949,366.56 1,076,690.05
营业成本 2,897,025.16 -1,349,366.60 157,658.51

(二)对2021年第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年7-9月(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6,690.05 -66,000.00 960,690.05
营业成本 960,690.05 -66,000.00 894,690.05

(三)对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1年7-9月(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6,690.05 -66,000.00 960,690.05
营业成本 960,690.05 -66,000.00 894,69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大会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20
2.出席大会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8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董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40,970 90,9564 14,300 0.0043 300 0.0002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40,970 90,9564 14,300 0.0043 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40,970 90,9564 14,300 0.0043 3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40,970 90,9564 14,300 0.0043 3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6,140,970 90,9564 14,300 0.0043 300 0.000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业务,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浙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研究驱动混合A, 基金代码, 010749, 基金名称, 浙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研究驱动混合C, 基金代码, 010750, 基金名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A, 基金代码, 000682, 基金名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14373,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A, 基金代码, 012289,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2290, 基金名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7,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8,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1179,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1180,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0876, 基金名称, 浙商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0877

一、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前项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手机、网银、柜面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至1折,不设最低限制,按接收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费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4月27日起,活动期间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机构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00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网址:https://cib.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涛先生持有公司322,231,0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苏州亨通旭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旭业”)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旭业、江苏亨通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沈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买受人亨通旭业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沈涛先生持有公司322,231,091股股份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亨通旭业时起转移;亨通旭业所持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办理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状态,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涛
姓名:沈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0191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5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5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2.亨通旭业
企业名称:苏州亨通旭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路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7J33H158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服饰、水袋、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纺织服装(除棉花、铁纱)、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2项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买受人亨通旭业转发的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6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沈涛今持有瀚叶股份322,231,091股股票归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亨通旭业时起转移。
2.买受人亨通旭业所持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办理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状态,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19年6月20日购买的共计13,847.31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847.31万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21,012,583股变更为3,115,165,2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2.12%变更为22.2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60%变更为14.6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0,049,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和梁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涛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